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2005年度中期業績通告
中期業績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¹。此中期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審閱此中期財務報表。

A. 綜合損益賬

	截至30/6/2005 止6個月	截至30/6/2004 止6個月 重報	截至31/12/2004 止6個月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440,317	2,708,187	2,973,893
利息支出	(1,724,673)	(905,425)	(1,149,080)
淨利息收入	1,715,644	1,802,762	1,824,813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70,975	775,259	731,345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07,948)	(193,763)	(104,600)
交易溢利淨額	210,249	102,784	257,587
其他經營收入	164,515	136,658	163,020
經營收入	2,753,435	2,623,700	2,872,165
經營支出	(1,410,489)	(1,314,209)	(1,447,971)
未扣除減值準備 / 準備之經營溢利	1,342,946	1,309,491	1,424,194
壞賬及呆賬支出	-	(143,096)	(129,711)
資產的減值損失及減值準備回撥(不包括持至到期證券及備供 銷售證券的減值準備)	24,314	-	-
已扣除減值準備 / 準備之經營溢利	1,367,260	1,166,395	1,294,483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溢利	35,260	6,575	8,664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	-	227,941
(支銷) / 回撥銀行行址減值損失	(953)	-	18,538
出售持至到期債務證券、投資證券和聯營 公司淨(虧損) / 溢利	(23)	46	13,712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淨溢利	6,604	-	-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投資證券和聯營公司 的準備金調撥	-	(12,438)	(6,144)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備供銷售證券和聯營公司 的減值準備	(8,325)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199)	8,172	56,204
期內除稅前溢利	1,395,624	1,168,750	1,613,398
所得稅			
本期稅項 ⁵			
- 香港	(169,393)	(166,567)	(130,805)
- 海外	(59,377)	(27,380)	(1,805)
遞延稅項	34,541	12,026	(99,760)
聯營公司	1,437	11,160	(6,541)
期內除稅後溢利	1,202,832	997,989	1,374,487
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1,182,965	986,109	1,361,601
少數股東權益	19,867	11,880	12,886
除稅後溢利	1,202,832	997,989	1,374,487
銀行本身的溢利	1,117,827	833,110	1,207,575
擬派股息	495,997	414,252	1,193,599
每股			
- 基本盈利 ⁶	HK\$0.79	HK\$0.67	HK\$0.92
- 攤薄盈利 ⁶	HK\$0.79	HK\$0.67	HK\$0.91
- 股息	HK\$0.33	HK\$0.28	HK\$0.80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6/2005	30/6/2004	31/12/2004
	港幣千元	重報 港幣千元	重報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33,020,537	36,749,106	39,877,73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於1至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5,768,067	12,198,154	9,832,258
貿易票據	1,597,825	751,361	1,400,138
持有的存款證	2,615,056	2,410,042	2,446,947
其他證券投資	-	9,277,648	8,563,367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	10,963,935	-	-
- 交易	783,951	-	-
- 初始指定	10,179,984	-	-
貸款及其他賬項	134,203,693	110,089,402	122,949,653
重估衍生工具盈利	387,046	-	-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11,533,315	15,360,498	16,096,084
投資證券	-	242,858	236,373
備供銷售證券	3,643,548	-	-
聯營公司投資	753,998	692,086	725,963
商譽	2,455,056	2,298,113	2,448,156
遞延稅項資產	73,811	73,173	95,119
固定資產	5,275,474	4,104,426	5,697,750
資產總額	212,291,361	194,246,867	210,369,546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1,561,199	7,621,135	9,571,657
客戶存款	160,461,840	153,727,601	163,737,665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1,883,561	10,905,376	11,919,118
- 儲蓄存款	39,043,427	44,535,957	48,729,729
- 定期及通知存款	109,534,852	98,286,268	103,088,818
已發行存款證	6,519,136	2,350,228	4,178,623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2,823,480	-	-
- 以攤銷成本	3,695,656	2,350,228	4,178,623
本期稅項	303,372	312,748	179,369
其他賬項及準備	5,311,478	4,894,307	5,843,048
重估衍生工具虧損	389,548	-	-
遞延稅項負債	678,241	605,237	729,266
負債總額	185,224,814	169,511,256	184,239,62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借貸資本	4,360,609	4,282,700	4,271,124
股本	3,757,553	3,698,675	3,729,996
儲備	18,759,472	16,720,030	17,963,143
歸屬於集團股東權益	22,517,025	20,418,705	21,693,139
少數股東權益	188,913	34,206	165,655
股東權益總額	22,705,938	20,452,911	21,858,794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212,291,361	194,246,867	210,369,546

C. 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

	截至30/6/2005 止6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30/6/2004 止6個月 重報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結餘		
- 如前匯報	21,727,481	20,111,256
- 少數股東權益 (以往於12月31日在股東權益及負債分別呈報)	165,655	24,418
- 會計政策轉變引致的前期調整	(34,342)	-
- 已重報(不包括期初結餘調整)	21,858,794	20,135,674
- 因會計政策轉變引起的期初結餘調整	595,788	-
- 已重報(包括前期及期初結餘調整)	22,454,582	20,135,674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內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回撥	2,530	2,497
購入/ (增加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3,409	(2,092)
以股份作交易產生的資本儲備	17,361	14,222
備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9,548)	-
匯兌及其他調整	895	(17,833)
在損益賬未確認的淨溢利/ (虧損)	14,647	(3,206)
期內淨溢利	1,202,832	
- 歸屬於集團股東權益(如前匯報)		1,000,331
- 少數股東權益 (以往在綜合損益賬內分別呈報)		11,880
- 會計政策轉變引致的前期調整		(14,222)
- 已重報		997,989
期內已派發股息	(1,195,300)	(910,707)
與集團股東進行資本交易所產生的股東權益變動：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發行的股份	49,459	82,108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179,760	151,122
資本費用	(42)	(69)
	229,177	233,161
於6月30日結餘	22,705,938	20,452,911

D. 濃縮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0/6/2005 止6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30/6/2004 止6個月 港幣千元
(用於) /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8,739,522)	7,853,158
支付稅項	(100,749)	(25,769)
(用於) / 源自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淨額	(8,840,271)	7,827,389
源自 / (用於)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21,057	(136,282)
源自 / (用於)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14,381	(4,063,1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減) / 增額	(7,404,833)	3,627,91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204,335	33,890,538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799,502	37,518,455
源自經營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利息收入	3,784,245	2,682,846
利息支出	1,425,819	878,235

附註：

- (1) 此中期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法定賬項，除因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的前期調整外，跟該等法定賬項比較未有重大改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項，可於本銀行註冊行址取得。於2005年2月3日的核數師報告書中，已對該等賬項表示並無保留意見。
- (2) 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跟2004年度賬項是一致的，但不包括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轉變，此轉變將於2005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會計政策轉變之詳情已詳載於附註4。
- (3) 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a) 對於2005年1月1日股東權益總額的期初結餘之影響（已調整）

下表列示對於2005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所作的調整。此等有累計影響的調整對於200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額及2005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具追溯性。

	留存溢利 港幣千元	股本及其他 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增加／（減少））			
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41,749)	41,749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投資物業價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	(34,342)	-	(34,342)
	<u>(76,091)</u>	<u>41,749</u>	<u>(34,342)</u>
期初結餘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備供銷售證券	(265,398)	265,398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	100,054	-	100,054
衍生工具	(10,131)	-	(10,131)
已發行債務	(179,381)	-	(179,381)
個別減值準備	20,677	-	20,677
組合減值準備	723,500	-	723,500
減值貸款利息	46,542	-	46,542
組合減值準備產生的遞延稅項	(105,473)	-	(105,473)
	<u>330,390</u>	<u>265,398</u>	<u>595,788</u>
於2005年1月1日的影響總額	<u>254,299</u>	<u>307,147</u>	<u>561,446</u>

(b) 對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除稅後溢利的影響(估計)

在實際可作估計之情況下, 下表列示假設以往的會計政策仍被沿用計算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的溢利將會增加或減少的估計金額。

	截至2005年6月30日 止6個月 集團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17,36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譽攤銷	76,105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投資物業價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	17,573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備供銷售證券	9,153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	(27,171)
衍生工具	668
已發行債務	83,088
個別減值準備	36,047
組合減值準備	153,947
減值貸款利息	28,713
組合減值準備產生的遞延稅項	(14,620)
其他	(196)
	269,629
期內的影響總額	345,946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基本	HK\$0.23
- 攤薄	HK\$0.23

(c) 對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直接在股東權益內確認之淨虧損的影響(估計)

在實際可作估計之情況下, 下表列示假設以往的會計政策仍被沿用計算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直接在股東權益內確認的支出將會減少的估計金額。

	截至2005年6月30日 止6個月 集團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新政策的影響(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備供銷售證券	(9,548)
期內的影響總額	(9,548)

(4) 會計政策變更

(a) 僱員認股計劃

在往年，沒有任何金額在僱員（包括董事）獲派發本銀行認股權時被確認。如僱員選擇行使認股權，分別將面值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項的金額只限於認股權行使價的應收金額。

由2005年1月1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償付」，本集團須將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支出，而在股東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的增加。

因僱員須符合有效期的條件規定以享有此認股權，本集團於認股權有效期期內確認其公平價值。否則，本集團於派發認股權時確認其公平價值。

當僱員選擇行使認股權，相關的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項。如認股權失效而未被行使，相關的資本儲備直接轉入留存溢利。

此新會計政策是追溯應用的，除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的過渡性條文並未對下列認股權採用新的確認及計量政策外，比較數字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要求重報。

- (i) 所有在2002年11月7日前已派予僱員的認股權；及
- (ii) 所有在2002年11月7日後已派予僱員的認股權但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有效。

由於在2005年1月1日並沒有認股權具有效性，因此，並未對2004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任何調整。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會計政策變更而須從損益賬支銷的員工成本增加港幣17,361,000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4,222,000元），而相同的金額存入資本儲備內。

有關僱員認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行2004年年報。

(b) 投資物業

在往年，本集團須按適用於出售投資物業的稅率釐定於重估投資物業時須確認的遞延稅項。由於出售本集團投資物業毋須繳交任何稅款，在往年沒有撥備遞延稅項。

由2005年1月1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收回重估非折舊資產」，如本集團並無計劃出售，及假設本集團沒有採用公平價值模式入賬引致該等物業需要折舊，本集團須採用適用於該物業用途的稅率以確認該等投資物業在價格變動時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是追溯應用的。於2005年1月1日留存溢利的期初結餘減少港幣34,342,000元（2004年1月1日：無），及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相等金額。

(c) 金融工具

在往年，適用於部分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如下：

- 預算持續持有作長期持有用途的證券列作投資證券，並以成本減除準備入賬；
- 其他證券投資是不被列作持至到期債務證券或投資證券的其他證券並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的變動在損益賬確認；及
- 管理層參予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以用作對沖潛在資產、負債（或淨持倉額）或已承諾的未來交易所產生之風險，以等同被對沖的持倉額或交易之基準確認。

(i) 分類

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分類下列類別的金融工具：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和初始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購買主要用作短期出售或是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該組合是整體管理的，及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的模式，或非指定和不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區別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股份投資、具正公平價值的衍生工具、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投資，但不包括沒有市價的金融工具及其公平價值是不能夠可靠計量的。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1）本集團有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被區分為持有作交易用途；（2）於初始期已被本集團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或備供銷售；或（3）有可能本集團不能收回大部分初始投資，但不包括因信貸變壞的原因，將會分類為備供銷售。

此類別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現金及短期資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貿易票據和貸款及其他賬項。

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的證券

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的證券中，較具代表性的包括由客戶發行的證券，而該客戶是本集團在其批發銀行業務中有借貸關係的相同客戶。作出信貸代替品證券的投資決定與貸款的信貸審批程序相同，尤如本集團須承擔等同借款予同一客戶的風險。另外，回報及到期日條款普遍是透過本集團與客戶直接磋商。

此類證券包括商業票據、短期債券及由借款人發行的優先股份。

備供銷售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被指定為備供銷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非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此類證券包括股份投資、債務證券和投資基金單位。

持至到期投資

此類別包括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至到期日，但不包括（1）本集團於初始已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或備供銷售，及（2）符合貸款和應收賬款之定義。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指持有作交易用途和初始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如負債的發生主要用作回購或是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該組合是整體管理的，及有證據顯示近期有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非指定和不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以上負債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非用作對沖工具用途並具公平價值的衍生負債、有義務支付金融資產予借入短倉賣家、及金融負債發生後有意向在短期內購回。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除了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此類別包括所有其他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所有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客戶存款、已發行存款證及已發行債務的負債。

(ii)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衍生合約其中一方時確認為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有規律方式購買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法予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盈利和虧損由該日起計算。

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約或該合約是衍生合約及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否則不被確認為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於初始期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大致與交易價相同，另包括，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屬於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直接歸屬於購入或發行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立即支銷。

(iii) 續後計量

金融工具的續後計量是按其類別的。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屬於此類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入賬。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盈利和虧損計入在期內發生的損益賬。於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賬。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及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的證券採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減除任何須計入損益賬的減值準備。

備供銷售金融資產

備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入賬。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盈利和虧損在重估投資儲備內確認。

就貨幣性證券而言，因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賬確認。當出售證券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及在重估投資儲備內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在出售時視作盈利或虧損並計入損益賬。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採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減除減值準備（如適用）入賬。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屬於此類別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入賬。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盈利和虧損計入期內發生的損益賬。償付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回購時計入損益賬。

其他金融負債

不包括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採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入賬。

(iv) 計量公平價值之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於結算日根據其市場報價但未減除將來的估計出售成本。金融資產按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賣出價作價。

如未能從認可交易所獲得市場報價，或從經紀/交易員獲得屬於非通過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市場報價，此工具的公平價值按估值模式估值，而該估值模式可根據市場實際交易提供可靠的估計價格。

當採用現金流折讓價格模式，估計將來現金流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採用的貼現率是在結算日適用於相同條款工具的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價格模式時，輸入資料是在結算日的市場價格資料。

非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按本集團在結算日終止合約後可取回或須支付的估計金額，並已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及合約的另一方之信貸狀況。特別地，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是取決於估計將來現金流的現值，以估值日之適當市場利率折讓；而期權合約的公平價值是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

投資於其他非上市的開放式投資基金按照基金經理所匯報的每股資產淨值入賬。

(v) 信貸損失減值及準備

在結算日須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以決定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如證據出現，該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有效利率折讓估計將來現金流為現值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為減值損失。

如較後期間，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或備供銷售債務工具類別的已確認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並可客觀地與撤銷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撤銷會轉回損益賬。

信貸損失準備總額包括兩個組成部分：個別減值準備，及組合減值準備。個別減值準備適用於個別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賬款及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將可能收回現金流的現值。在估計現金流時，管理層須判斷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及給予本集團的抵押品或擔保之可變現淨值。每宗減值資產須評估其真正價值。組合減值準備涵蓋隱含在貸款和應收賬款的信貸損失，而貸款和應收賬款內有類同經濟特性及有客觀證據推想組合包含不能被個別辨別出來已減值的貸款和應收賬款。組合減值準備中一部分是針對國家風險。當評估所需的組合減值準備時，管理層須考慮的因素包括信貸素質、組合規模、信貸集中、及經濟因素。為求估計所需的準備，本集團根據過往之經驗和現時之經濟情況去釐定潛在風險及輸入變數。

撥備的準確性須視乎本集團能否在評估個別準備時準確估計交易對手的未來現金流及在釐定組合減值準備時所採用的推測模式及變數。雖然視乎判斷而定，本集團相信貸款損失準備是合理和足夠的。

所有已減值金融資產須定期作檢討及分析。在較後期間，任何因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上與先前估計的有所轉變，而該轉變是可客觀地與撤銷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從而導致減值損失準備亦需改變，該轉變會支銷或存入損益賬。

(vi) 不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法定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移該金融資產而該轉移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不確認情況，本集團不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用加權平均數來釐定在不確認時的已實現盈利和虧損。

當合約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集團不確認金融負債。

(vii) 收入確認

假設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和支出（如適用）屬可靠計量的，在損益賬內確認收入如下：

利息收入按有效利率方法確認。

因本集團創造或購入金融資產而產生之創造或承擔服務費收入須遞延及確認為有效利率之調整。如承擔期滿而本集團毋須貸款，該服務費於期滿時確認為收入。

就已減值貸款而言，根據貸款原本條款計算的應計利息收入停止，但因隨時間過去令致索償金額現值增加則視作利息收入。

(d)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由運作、融資及投資活動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但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視作交易用途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確認。經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產生的盈利和虧損立即在損益賬確認。

(e) 對沖

(i)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對沖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不既定現金流量，或是甚有可能發生及有法律約束力的預計交易，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盈利和虧損與已對沖風險有關者在股東權益確認。

(ii) 公平價值對沖

公平價值對沖用作抵銷現行資產或負債因價格變動產生須確認在損益賬或股東權益的盈利和虧損。

對沖工具按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的變動確認在損益賬。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按對沖工具所對沖之風險的價格變動予以調整。此調整確認在損益賬以抵銷對沖工具產生的盈利和虧損。

(f) 商譽攤銷

在往年，在2001年1月1日或以後產生的正商譽按其可用期以直線法攤銷，但當有顯示可能減值時須接受減值測試。

由2005年1月1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毋須攤銷正商譽。連同在初始確認的年度，以及當有顯示可能減值時，此商譽須每年接受減值測試。當分配為該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需確認減值損失。

亦由2005年1月1日起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如在企業合併中購入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超過購入價（即按照以往會計政策稱為負商譽），超出的金額於產生時立即在損益賬確認。

有關正商譽之新會計政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安排並不追溯應用。因此，沒有重報比較數字，於2005年1月1日的累計攤銷額已與商譽成本抵減，而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商譽攤銷在損益賬確認。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因而增加港幣76,105,000元。

(g) 少數股東權益

在往年，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別呈報及從資產淨額減除。在計算股東應佔溢利，少數股東權益與集團期內溢利亦在損益賬內分別呈報及減除。

由2005年1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與個別財務報表」的要求，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股東權益內列示，但與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佔集團期內溢利總額在綜合損益賬賬面以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應佔權益形式呈報。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和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內披露少數股東權益的期內比較數字已作重報。

- (5) 香港利得稅稅款是以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款按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 (6) (a)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溢利港幣1,182,965,000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986,10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497,491,867股(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1,472,942,693股)計算。
- (b)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溢利港幣1,182,965,000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986,109,000元)及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501,798,518股(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1,481,210,800股)計算。

E.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源自下列服務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30/6/2005 止6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30/6/2004 止6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31/12/2004 止6個月 港幣千元
企業服務	225,474	183,554	207,708
貸款、透支及擔保	150,579	221,158	137,680
信用卡	107,246	98,476	106,192
其他零售銀行服務	78,051	56,522	55,092
貿易融資	51,414	53,415	63,550
證券及資產管理	88,900	101,928	91,046
其他	69,311	60,206	70,077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770,975	775,259	731,345

F. 經營支出

	截至30/6/2005 止6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30/6/2004 止6個月 重報 港幣千元	截至31/12/2004 止6個月 重報 港幣千元
定額供款公積金供款	52,808	51,115	52,363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722,479	657,014	714,446
員工成本總額	775,287	708,129	766,809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租金	78,912	67,847	74,695
- 保養、維修及其他	119,255	102,268	102,900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總額	198,167	170,115	177,595
固定資產折舊	119,795	122,483	121,478
商譽攤銷	-	70,478	73,397
其他經營支出			
- 通訊、文具及印刷	85,784	75,604	83,443
-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57,405	39,177	49,950
- 廣告費用	37,461	31,400	56,420
- 有關信用卡支出	35,556	20,253	20,851
- 業務推廣及商務旅遊	23,313	22,508	27,611
- 印花稅、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營業稅、及增值稅	22,493	4,790	16,650
- 保險費	6,597	6,373	7,662
- 秘書業務的行政費用	5,396	3,021	4,138
- 發行債務證券費用	3,680	4,267	3,533
- 會員費用	2,805	3,089	2,037
- 捐款	2,471	1,063	980
- 銀行收費	2,135	5,085	2,211
- 銀行牌照費	776	2,313	2,342
- 其他	31,368	24,061	30,864
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317,240	243,004	308,692
經營支出總額	1,410,489	1,314,209	1,447,971

G. 貸款及其他資產

(a) 貸款及其他賬項

	30/6/2005	30/6/2004	31/12/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128,418,266	105,692,926	117,258,75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319,294	1,776,263	2,114,655
票據及債券	284,429	-	-
應計利息	710,704	987,758	1,054,632
減：懸欠利息	-	(330,752)	(319,779)
其他賬項	3,301,415	3,062,782	4,523,708
在建工程	-	602,598	-
	<u>135,034,108</u>	<u>111,791,575</u>	<u>124,631,969</u>
減：減值準備			
- 個別	362,778	-	-
- 組合	467,637	-	-
減：壞賬及呆賬準備			
- 特殊	-	392,321	342,320
- 一般	-	1,309,852	1,339,996
	<u>134,203,693</u>	<u>110,089,402</u>	<u>122,949,653</u>

(b) 減值 / 不履行客戶貸款

減值客戶貸款即根據本行貸款素質的類別分類為「次級」、「呆滯」及「虧損」之貸款。

不履行客戶貸款即其利息撥入利息懸欠賬目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

	30/6/2005		30/6/2004		31/12/2004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1,506,108	1.17	-	-	-	-
不履行客戶貸款總額	-	-	1,876,091	1.78	1,365,432	1.16
個別減值準備	238,645		-		-	
特殊準備	-		226,239		206,624	
懸欠利息*	-		387,495		380,129	

*包括已資本化的利息

於2005年6月30日、2004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中，並無減值貸款，或利息撥入利息懸欠賬目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亦無就該等貸款提撥減值準備及特殊準備。

H. 分部報告

本集團就其業務及地區的分部編製分部資料。由於業務分部較切合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料匯報形式，故此採用此業務分部資料為基本報告形式。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分行營運、個人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消費性貸款、按揭貸款及信用卡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包括企業借貸及銀團貸款、資產融資、商業貸款、中小型企業貸款、證券業務貸款、信託服務、強制性公積金業務及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投資銀行業務包括財資運作、股票經紀及買賣服務、及提供網上證券買賣服務。

企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證券登記及商業服務、及離岸企業及信託服務。

其他業務包括銀行保險、保險業務、與地產有關的業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未分類的業務項目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層、銀行行址、以及其他未能合理分配予特定業務分部的業務活動。

	截至30/6/2005止6個月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投資銀行 港幣千元	企業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港幣千元	分部間之 交易抵銷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	696,433	818,748	315,981	50	3,112	(118,680)	-	1,715,644
源自外界客戶的其他 經營收入	240,275	154,014	280,433	227,740	90,232	45,097	-	1,037,791
分部間之交易收入	-	-	-	-	-	61,329	(61,329)	-
經營收入總額	<u>936,708</u>	<u>972,762</u>	<u>596,414</u>	<u>227,790</u>	<u>93,344</u>	<u>(12,254)</u>	<u>(61,329)</u>	<u>2,753,435</u>
未扣除減值準備之 經營溢利 / (虧損)	362,261	685,145	476,675	104,893	5,586	(291,614)	-	1,342,946
分部間之交易	49,569	5,725	2,174	-	626	(58,094)	-	-
資產的減值損失及減值準備	37,982	(20,593)	1,380	(2,790)	2,268	6,067	-	24,314
經營利潤	449,812	670,277	480,229	102,103	8,480	(343,641)	-	1,367,260
期內物業減值損失調撥	-	-	-	-	-	(953)	-	(9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59	11,313	(5,870)	-	(11,584)	1,583	-	(4,199)
其他收入及支出	-	3,934	(6,254)	-	592	35,244	-	33,516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450,171	685,524	468,105	102,103	(2,512)	(307,767)	-	1,395,624
所得稅	-	-	-	-	-	(192,792)	-	(192,792)
期內除稅後溢利 / (虧損)	<u>450,171</u>	<u>685,524</u>	<u>468,105</u>	<u>102,103</u>	<u>(2,512)</u>	<u>(500,559)</u>	<u>-</u>	<u>1,202,832</u>
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450,171	685,524	468,105	82,142	(2,418)	(500,559)	-	1,182,965
少數股東權益	-	-	-	19,961	(94)	-	-	19,867
股東應佔溢利 / (虧損) 已扣除：								
期內折舊	<u>(41,169)</u>	<u>(22,149)</u>	<u>(9,149)</u>	<u>(3,767)</u>	<u>(2,664)</u>	<u>(40,897)</u>	<u>-</u>	<u>(119,795)</u>

截至30/6/2004止6個月（重報）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企業銀行 港幣千元	投資銀行 港幣千元	企業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港幣千元	分部間之 交易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	915,921	615,169	269,194	(70)	25,747	(23,199)	-	1,802,762
源自外界客戶的其他 經營收入	228,462	133,102	172,776	183,298	56,237	47,063	-	820,938
分部間之交易收入	-	-	-	-	-	54,678	(54,678)	-
經營收入總額	<u>1,144,383</u>	<u>748,271</u>	<u>441,970</u>	<u>183,228</u>	<u>81,984</u>	<u>78,542</u>	<u>(54,678)</u>	<u>2,623,700</u>
未扣除準備的經營溢利 / （虧損）	601,305	476,241	327,938	68,162	11,016	(175,171)	-	1,309,491
分部間之交易	46,303	4,080	1,995	-	-	(52,378)	-	-
壞賬及呆賬（支出）/ 回撥	(72,655)	(70,466)	(612)	(2,683)	(131)	3,451	-	(143,096)
經營利潤	574,953	409,855	329,321	65,479	10,885	(224,098)	-	1,166,3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15	1,914	11,765	-	(5,760)	(162)	-	8,172
其他收入及支出	-	(15,643)	11,652	-	-	(1,826)	-	(5,817)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575,368	396,126	352,738	65,479	5,125	(226,086)	-	1,168,750
所得稅	-	-	-	-	-	(170,761)	-	(170,761)
期內除稅後溢利	<u>575,368</u>	<u>396,126</u>	<u>352,738</u>	<u>65,479</u>	<u>5,125</u>	<u>(396,847)</u>	<u>-</u>	<u>997,989</u>
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575,368	396,126	352,738	53,773	5,125	(397,021)	-	986,109
少數股東權益	-	-	-	11,706	-	174	-	11,880
股東應佔溢利 / （虧損） 已扣除：								
期內折舊	(44,906)	(23,744)	(8,353)	(3,512)	(3,559)	(38,409)	-	(122,483)
商譽攤銷	<u>(15,439)</u>	<u>(14,469)</u>	<u>(21,232)</u>	<u>(18,456)</u>	<u>(882)</u>	<u>-</u>	<u>-</u>	<u>(70,478)</u>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

確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份及期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超過有關	合夥		準備	稅損	其他	總額
	折舊的折 舊免稅額	租賃交易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							
- 如前匯報	280,869	382,210	192,217	(184,504)	(72,640)	1,653	599,805
- 會計政策變更之 調整	34,342	-	-	106,110	(637)	-	139,815
- 已重報	315,211	382,210	192,217	(78,394)	(73,277)	1,653	739,620
投資撤銷額	-	(105,060)	-	-	-	-	(105,060)
綜合損益賬內撤銷/ (存入)	(60,550)	(2,653)	-	11,083	21,281	(3,702)	(34,541)
存入儲備	-	-	(2,530)	-	-	-	(2,530)
匯兌及其他調整	(20)	-	-	50	3,177	3,734	6,941
於2005年6月30日	<u>254,641</u>	<u>274,497</u>	<u>189,687</u>	<u>(67,261)</u>	<u>(48,819)</u>	<u>1,685</u>	<u>604,430</u>
於2004年1月1日							
- 如前匯報	281,859	555,523	184,346	(171,480)	(67,324)	1,787	784,711
- 會計政策變更之 調整	-	-	5,997	-	-	-	5,997
- 已重報	281,859	555,523	190,343	(171,480)	(67,324)	1,787	790,708
投資撤銷額	-	(243,308)	-	-	-	-	(243,308)
綜合損益賬內撤銷/ (存入)	33,235	69,995	-	(12,957)	(6,347)	3,808	87,734
存入儲備	-	-	1,874	-	-	-	1,874
購入附屬公司的增置	117	-	-	-	-	-	117
匯兌及其他調整	-	-	-	(67)	1,031	(3,942)	(2,978)
於2004年12月31日	<u>315,211</u>	<u>382,210</u>	<u>192,217</u>	<u>(184,504)</u>	<u>(72,640)</u>	<u>1,653</u>	<u>634,147</u>

J. 儲備

	30/6/2005	30/6/2004 重報	31/12/2004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653,049	572,304	631,188
一般儲備	12,286,962	11,898,218	12,045,266
行址重估儲備	948,099	985,249	1,007,505
投資儲備	255,914	-	-
匯兌重估儲備	29,852	7,103	49,813
其他儲備	167,282	103,775	129,595
留存溢利*	4,418,314	3,153,381	4,099,776
總額	<u>18,759,472</u>	<u>16,720,030</u>	<u>17,963,143</u>
未入賬擬派股息	495,997	414,252	1,193,599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須維持超過香港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減值準備。於2005年6月30日，留存溢利中包括可派發予集團股東之金額港幣362,000,000元，但派發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

K.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購入附屬公司	30/6/2005	30/6/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扣除準備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1,196	-
固定資產	1,626	-
其他賬項及準備	(879)	-
	1,943	-
賬項綜合時產生的商譽	13,600	-
總收購價	15,543	-
減：購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15,543	-
收購非現金項目的現金流出		
	15,543	-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6/2005	30/6/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i)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部分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4,335,388	3,460,662
通知及短期存款	22,289,986	26,819,337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925,801	4,125,288
原本期限為3個月內的國庫債券	3,664,690	2,459,839
原本期限為3個月內之持有的存款證	583,637	653,329
	33,799,502	37,518,455
(ii) 與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現金及短期資金	33,020,537	36,749,10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於1到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5,768,067	12,198,154
持有的存款証	2,615,056	2,410,042
在綜合負債表出現的金額	41,403,660	51,357,302
減：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的金額	(7,604,158)	(13,838,847)
	33,799,502	37,518,455

L.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每項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主要類別摘要如下：

	30/6/2005	30/6/2004	31/12/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			
- 直接信貸代替品	5,104,542	4,600,597	5,375,979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621,610	433,008	486,028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207,948	2,590,214	2,501,087
- 其他承擔：			
原到期日少於1年或可無條件取消	28,340,478	26,458,527	27,786,426
原到期日在1年及以上	9,842,342	6,639,302	8,136,611
- 其他	-	250,447	-
總額	<u>46,116,920</u>	<u>40,972,095</u>	<u>44,286,131</u>
- 信貸風險加權數總額	<u>9,388,216</u>	<u>7,636,483</u>	<u>8,822,965</u>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 匯率合約	26,602,854	51,839,401	16,381,808
- 利率合約	26,428,854	16,354,705	16,327,689
- 股份合約	243,139	801,426	933,975
總額	<u>53,274,847</u>	<u>68,995,532</u>	<u>33,643,472</u>
- 重置成本總額	<u>595,099</u>	<u>1,616,771</u>	<u>1,264,313</u>
- 信貸風險加權數總額	<u>257,749</u>	<u>570,110</u>	<u>399,317</u>

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M. 符合指引

此中期報告經已完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頒布的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的標準，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4年10月頒布的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準則。

附加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基礎

(a) 資本充足比率

	30/6/2005	30/6/2004	31/12/2004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15.6	17.7	16.2
調整後資本充足比率	15.5	17.5	16.1

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之計算，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及香港《銀行條例》附表3。綜合基準包括了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調整後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頒布的指引《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計入在結算日的市場風險。所根據的綜合基準與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所根據的相同。

(b)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

	30/6/2005	30/6/2004	31/12/2004
	港幣千元	重報 港幣千元	重報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3,757,553	3,698,675	3,729,996
股份溢價	653,049	572,304	631,188
儲備	15,874,701	14,748,225	14,963,036
少數股東權益	188,913	34,206	165,655
減：商譽	(2,455,056)	(2,298,113)	(2,448,156)
核心資本總額	18,019,160	16,755,297	17,041,719
可計算的附加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價值重估			
儲備(以70%計算)	782,615	689,675	822,725
一般呆賬準備	-	1,308,520	1,336,044
減值資產的組合減值準備			
與規定儲備	828,250	-	-
有期後償債項	4,360,609	4,282,700	4,271,124
可計算的附加資本總額	5,971,474	6,280,895	6,429,893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23,990,634	23,036,192	23,471,612
資本基礎總額扣減項目	(874,050)	(934,071)	(969,261)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23,116,584	22,102,121	22,502,351

2.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30/6/2005 止6個月 百分率	截至30/6/2004 止6個月 百分率	截至31/12/2004 止年度 百分率
期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9.5	43.9	44.4

期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每月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其計算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及香港《銀行條例》附表4。

3. 分部資料

(a) 客戶貸款

(i) 按行業分類

客戶貸款總額的行業分類是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所採用的類別和定義。

	30/6/2005 港幣千元	30/6/2004 港幣千元	31/12/2004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4,779,394	3,899,140	4,398,093
- 物業投資	16,433,678	13,169,065	14,536,729
- 金融企業	1,485,892	1,263,813	1,507,153
- 股票經紀	176,836	236,667	277,903
- 批發與零售業	1,683,867	1,628,150	1,569,771
- 製造業	1,859,708	1,296,981	1,822,971
- 運輸與運輸設備	4,198,215	4,771,187	4,507,233
- 其他	5,742,204	4,833,360	6,032,368
- 小計	36,359,794	31,098,363	34,652,221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 貸款	1,422,812	1,678,114	1,522,173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37,991,408	33,444,295	34,928,247
- 信用卡貸款	1,371,012	1,254,594	1,649,200
- 其他	3,600,915	3,061,263	3,230,750
- 小計	44,386,147	39,438,266	41,330,370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80,745,941	70,536,629	75,982,591
貿易融資	4,175,030	3,688,881	4,092,16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43,497,295	31,467,416	37,184,000
客戶貸款總額	128,418,266	105,692,926	117,258,753

(ii) 按區域分類

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

	30/6/2005	
	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3個月以上 的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香港	93,820,480	466,632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253,965	120,557
其他亞洲國家	7,129,398	115,168
其他	12,214,423	40,141
總額	<u>128,418,266</u>	<u>742,498</u>

	30/6/2004	
	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3個月以上 的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香港	82,589,385	749,347
中華人民共和國	7,287,547	250,078
其他亞洲國家	5,465,585	151,034
其他	10,350,409	77,815
總額	<u>105,692,926</u>	<u>1,228,274</u>

	31/12/2004	
	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3個月以上 的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香港	88,598,608	575,894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911,094	77,426
其他亞洲國家	6,354,111	103,688
其他	11,394,940	83,377
總額	<u>117,258,753</u>	<u>840,385</u>

(b)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披露對海外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當某一地區的風險額佔風險總額的10%或以上，該地區的風險額便須予以披露。

30/6/2005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073,787	1,048,312	11,425,950	23,548,049
亞洲國家 (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	9,213,301	1,282,925	8,010,298	18,506,524
北美洲	4,450,453	7,796,515	5,346,038	17,593,006
西歐	15,632,976	-	2,618,197	18,251,173

30/6/2004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7,852,881	1,222,989	5,695,548	14,771,418
亞洲國家 (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	11,153,832	1,269,974	6,827,439	19,251,245
北美洲	3,842,104	7,945,136	5,196,675	16,983,915
西歐	27,346,735	255	1,962,213	29,309,203

31/12/2004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9,413,577	1,458,707	7,962,500	18,834,784
亞洲國家 (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	10,764,517	1,413,490	7,519,486	19,697,493
北美洲	5,129,033	7,886,401	5,182,553	18,197,987
西歐	26,577,806	255	2,016,679	28,594,740

4. 逾期、經重組及收回資產

(a)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

	30/6/2005		30/6/2004		31/12/2004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逾期客戶貸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293,895	0.2	350,991	0.4	242,893	0.2
- 6個月以上至1年	124,510	0.1	236,118	0.2	194,645	0.2
- 1年以上	324,093	0.3	641,165	0.6	402,847	0.3
	<u>742,498</u>	<u>0.6</u>	<u>1,228,274</u>	<u>1.2</u>	<u>840,385</u>	<u>0.7</u>
經重組客戶貸款	<u>426,652</u>	<u>0.3</u>	<u>897,890</u>	<u>0.8</u>	<u>472,335</u>	<u>0.4</u>
逾期及經重組客戶貸款總額	<u>1,169,150</u>	<u>0.9</u>	<u>2,126,164</u>	<u>2.0</u>	<u>1,312,720</u>	<u>1.1</u>
有抵押逾期貸款	<u>496,880</u>	<u>0.4</u>	<u>1,077,170</u>	<u>1.0</u>	<u>660,700</u>	<u>0.6</u>
無抵押逾期貸款	<u>245,618</u>	<u>0.2</u>	<u>151,104</u>	<u>0.2</u>	<u>179,685</u>	<u>0.1</u>
有抵押逾期貸款抵押品市值	<u>695,523</u>		<u>1,650,331</u>		<u>1,122,161</u>	

於2005年6月30日、2004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中，並無逾期3個月以上或經重組的貸款。

(b)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30/6/2005	
	累計利息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582	-
- 6個月以上至1年	1,220	477
- 1年以上	154	19,292
	<u>2,956</u>	<u>19,769</u>
經重組資產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u>2,956</u>	<u>19,769</u>
	30/6/2004	
	累計利息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469	41
- 6個月以上至1年	979	408
- 1年以上	254	17,626
	<u>2,702</u>	<u>18,075</u>
經重組資產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u>2,702</u>	<u>18,075</u>
	31/12/2004	
	累計利息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653	305
- 6個月以上至1年	1,065	614
- 1年以上	407	19,462
	<u>3,125</u>	<u>20,381</u>
經重組資產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u>3,125</u>	<u>20,381</u>

*其他資產是指貿易票據及應收款項。

(c) 收回資產

	30/6/2005 港幣千元	30/6/2004 港幣千元	31/12/2004 港幣千元
收回物業	81,279	189,338	107,745
收回汽車及機器	935	1,215	340
收回資產總額	<u>82,214</u>	<u>190,553</u>	<u>108,085</u>

此等數額指於2005年6月30日、2004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收回資產的估計市值。

5. 貨幣風險

如個別外幣的持倉淨額或結構性持倉淨額佔所持有外幣淨持倉總額或結構性淨持倉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予以披露。

	30/6/2005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美元	加元	英鎊	人民幣	日圓*	新加坡幣	其他	
現貨資產	56,256	4,333	4,646	10,305	859	5,184	12,321	93,904
現貨負債	(55,290)	(4,433)	(6,527)	(9,427)	(806)	(4,510)	(17,395)	(98,388)
遠期買入	31,644	623	2,757	-	603	473	9,286	45,386
遠期賣出	(33,446)	(436)	(817)	-	(655)	(899)	(4,085)	(40,338)
期權倉淨額	83	(23)	5	-	-	-	(125)	(60)
長/(短)盤淨額	<u>(753)</u>	<u>64</u>	<u>64</u>	<u>878</u>	<u>1</u>	<u>248</u>	<u>2</u>	<u>504</u>

	30/6/2004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美元	加元	英鎊*	人民幣	日圓	新加坡幣*	其他	
現貨資產	55,938	2,751	4,241	4,834	1,158	4,841	8,347	82,110
現貨負債	(49,898)	(4,748)	(6,119)	(4,618)	(560)	(4,688)	(17,477)	(88,108)
遠期買入	31,773	2,411	2,253	-	1,448	572	23,711	62,168
遠期賣出	(38,409)	(314)	(364)	-	(2,001)	(717)	(14,570)	(56,375)
期權倉淨額	5	11	(6)	-	1	-	(9)	2
長/(短)盤淨額	<u>(591)</u>	<u>111</u>	<u>5</u>	<u>216</u>	<u>46</u>	<u>8</u>	<u>2</u>	<u>(203)</u>

	31/12/2004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美元	加元	英鎊	人民幣	日圓*	新加坡幣*	其他	
現貨資產	49,928	4,375	4,270	7,581	926	5,194	15,466	87,740
現貨負債	(52,103)	(4,458)	(6,690)	(7,364)	(920)	(4,815)	(16,857)	(93,207)
遠期買入	18,257	484	2,727	-	821	706	4,275	27,270
遠期賣出	(15,863)	(289)	(370)	-	(816)	(1,116)	(2,880)	(21,334)
期權倉淨額	16	(1)	(1)	-	-	-	3	17
長/(短)盤淨額	<u>235</u>	<u>111</u>	<u>(64)</u>	<u>217</u>	<u>11</u>	<u>(31)</u>	<u>7</u>	<u>486</u>

*此等外幣是少於外幣淨持倉總額的10%。該數額只列作比較用途。

		30/6/2005 港幣百萬元			
	美元	加元*	人民幣	其他	總額
結構性持倉淨額	1,607	240	751	387	2,985
		30/6/2004 港幣百萬元			
	美元	加元	人民幣	其他	總額
結構性持倉淨額	1,457	220	-	377	2,054
		31/12/2004 港幣百萬元			
	美元	加元*	人民幣	其他	總額
結構性持倉淨額	1,452	245	564	394	2,655

*此等外幣是少於外幣結構性淨持倉總額的10%。該數額只列作比較用途。

中期股息

本行董事會欣然宣布派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角3仙(2004年:港幣2角8仙),此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2005年8月24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上已登記的股東,股東亦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是項以股代息的詳情將連同有關選擇表格約於2005年8月24日星期三寄予各股東。因以股代息而發行的新股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派發及作買賣。而有關的股息單及以股代息的股票將約於2005年9月16日星期五以平郵寄予股東。

過戶日期

由2005年8月22日星期一起至2005年8月24日星期三止,本行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上述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05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香港經濟於2005年上半年持續改善,本地生產總值錄得實質增長。期內本地消費保持穩定,失業率續見下降。經濟前景向好,負資產個案隨之大幅減少。然而,儘管本港經濟已有好轉,銀行業的激烈競爭卻未見紓緩。期內接連多次加息,事實上已令息差進一步收窄,為業界增添不少壓力。

香港會計師公會去年公布了數項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東亞銀行集團的2005年上半年盈利報告已反映若干新近實施的會計準則修訂。本集團已採用所有適用準則編製期內的財務報表,並已按照有關準則的規定,重新編列2004年度財務報表。採用此等準則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已簡述於附註3。

本集團於2005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1,203,000,000元,比較2004年同期溢利港幣998,000,000元,增加港幣205,000,000元,即20.5%。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79元。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計算利息收入和支出的影響輕微。期內經營收入總額上升4.9%,達港幣2,753,000,000元。

經營支出總額為港幣1,410,000,000元,相比2004年同期上升7.3%,原因是本集團業務續有擴展。成本對收入比率由2004年的50.1%,升至2005年的51.2%。

2005年首6個月的未計減值準備(即以往所指的「壞賬和呆賬支出」)前經營溢利為港幣1,343,000,000元,相較2004年同期增加港幣34,000,000元,即2.6%。

由於資產素質改善,加上本集團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而使用新的借貸減值評估方法,貸款減值準備(即以往所指的「壞賬和呆賬支出」)因此減少港幣167,000,000元。

貸款減值準備下降,令已扣除減值準備的經營溢利上升17.2%,至港幣1,367,000,000元。

隨著多個部門遷入觀塘創紀之城五期,本行於期內完成出售一項空置物業,因而錄得出售固定資產溢利港幣35,000,000元,比對2004年同期增加港幣28,000,000元。

2005年上半年,本行應佔聯營公司的稅前虧損經減除溢利後為港幣4,000,000元。

經計及稅項支出後,除稅後溢利為港幣1,203,000,000元,相較2004年同期溢利港幣998,000,000元上升20.5%,而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183,000,000元,增加20.0%。

財務狀況

於2005年6月30日，東亞銀行集團綜合資產總額為港幣212,291,000,000元，相較2004年12月31日總額港幣210,370,000,000元，上升0.9%。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下跌28.3%，至港幣11,533,000,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更改了金融資產的分類方法。客戶貸款達港幣128,418,000,000元，上升9.5%。

存款總額下跌0.6%，至港幣166,981,000,000元；客戶存款則為港幣160,462,000,000元，減少港幣3,276,000,000元，跌幅為2.0%。活期和往來賬戶存款合計港幣11,884,000,000元，比對2004年年底結餘減少港幣35,000,000元，即0.3%。於2005年6月30日，儲蓄存款下跌19.9%至港幣39,043,000,000元；定期存款於同日則為港幣109,535,000,000元，比較去年年底結餘增加6.3%。

本集團借貸資本為港幣4,361,000,000元，與去年年底比較，增加2.1%。股東權益總額由2004年12月底的港幣21,859,000,000元，增至2005年6月底的港幣22,706,000,000元，即3.9%。

本行在2005年上半年發行面值港幣1,500,000,000元的浮息存款證，以及面值港幣500,000,000元和台幣7,525,000,000元的定息存款證，並於到期時贖回台幣6,020,000,000元的存款證，和購回其等值港幣45,000,000元的各類存款證。

於2005年6月30日，本行的存款證組合總額面值為港幣6,602,000,000元，其賬面值則為港幣6,519,000,000元。

經計入所有已發行的債務證券後，本行貸款對存款比率為76.9%，較2004年年底的69.8%上升7.1%。

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年期
於2005年6月30日
(以百萬元位列示)

	貨幣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浮息存款證						
2004年發行	港幣	1,500	1,500			
2005年發行	港幣	1,500				1,500
定息存款證						
2004年發行	港幣	500	500			
2005年發行	港幣	500				500
2005年發行	台幣	2,825	2,825			
貼現存款證						
2002年發行	港幣	314		314		
2002年發行	美元	87			87	
2003年發行	澳元	51		51		
2003年發行	紐元	44		44		
步陞存款證						
2003年發行	美元	49				49
所有已發行債務證券 (相等於港幣)						
		6,602	2,696	852	676	2,378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為銀行業務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衡量、監察和控制本集團所承受各類風險，並於適當情況下分配資本以抵禦該等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均由管理層和有關專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適當建議，最後經董事會批核。內部稽核員亦會對業務部門進行定期稽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和程序得以遵從。本集團並已設立投資委員會以制定投資策略，以及監察投資活動的表現和法規遵從情況。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源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可來自本集團的貸款和財資業務。為了監控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董事會已授權本行信貸委員會執行此職能；而此信貸風險管理乃獨立於借貸業務部門。信貸委員會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信貸風險事宜，而風險管理委員會則負責處理本集團一切與風險管理相關的事項。

信貸委員會負責處理所有與本集團信貸風險有關的事務，包括信貸政策制定、信貸審批，以及監控資產素質。

本集團在評估個別客戶或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時，主要考慮因素為其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本行可藉著客戶或交易對手提供的抵押品以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本行亦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監控信貸集中的潛在風險，例如釐定大額風險限額。

就此方面，本集團已將信貸風險管理指引詳列於信貸手冊內，對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標準、信貸監控處理、10級貸款分類系統、信貸追收和撥備政策作出詳盡的規定。

信貸委員會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信貸手冊，以確保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健全有效。

(b) 流動資金風險和市場風險管理

董事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狀況。此委員會的職能是監控集團內有關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市場風險的運作情況。

(1)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當前承擔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得到董事會批核。本集團透過法定流動資金比率、貸款對存款比率和到期錯配組合，以量度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日均緊密監察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集團的資產、負債和承擔的流動結構足以切合對資金的需求，並能經常符合法定的流動資金比率。本集團於2005年上半年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39.5%，遠超於法定的25%最低要求。

本集團維持充足的備用信貸，能提供策略性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日常業務中未能預計的大量資金需求。

(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由市場上息率和價格的變化對銀行的資產、負債和承擔的影響，因而引起溢利或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會監察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走勢，以監控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一部分源自以公平價值入賬以作買賣交易的外匯、債務證券、股份和衍生工具；亦有源自投資和銀行活動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已制定包括適當指引、程序和控制措施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用以監控市場風險。

本集團在衍生工具上的交易活動，主要是為執行客戶的交易指令，以及為對其他交易項目所持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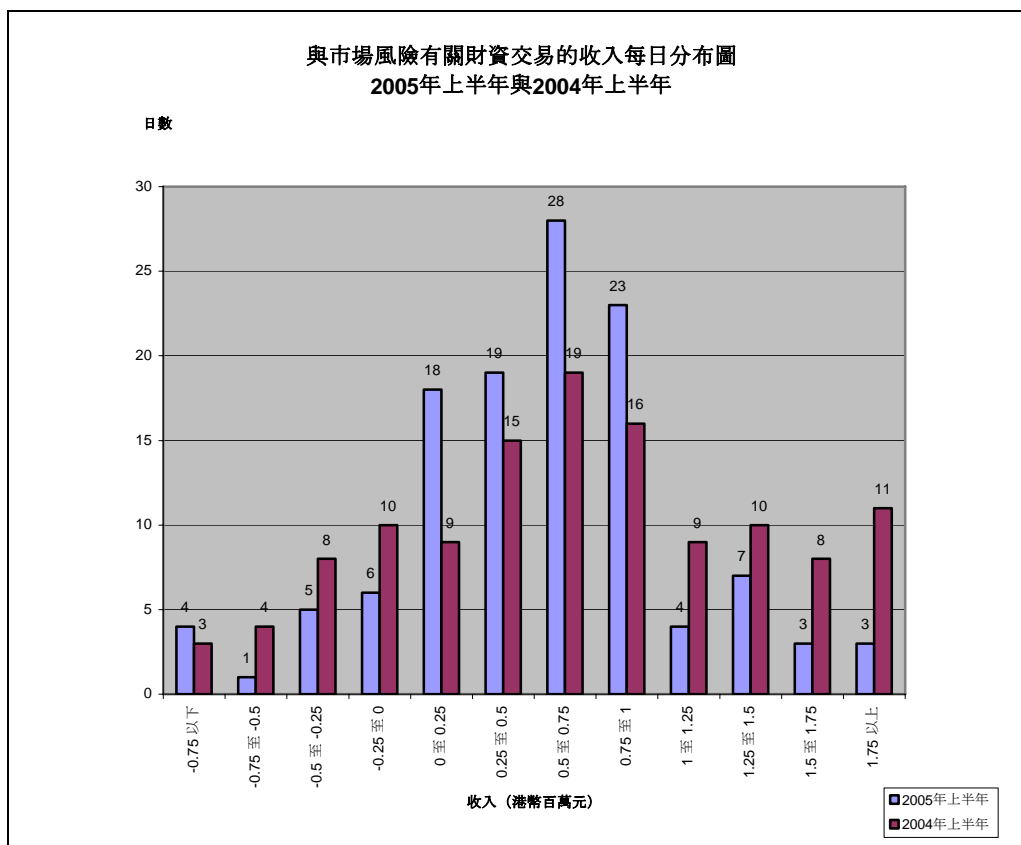
盤而需要對沖。

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是取決於其相關資產價格、利率、匯率或指數的表現。本集團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應用，主要在另類投資，或用以管理外匯、利率或股票風險，且僅會對此類工具作有限度使用。參與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有關指引已載於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內。本集團在衍生工具上的交易活動，主要包括在交易所買賣的港元同業拆息市場的期貨合約、場外交易的外匯期權和股票期權；而其他場外交易的外匯遠期、利率掉期和期權合約，主要被應用於對沖銀行業務賬冊上的利率和期權風險。

本集團在衡量和監察各交易活動的市場風險時，是根據本金（或名義）金額、未平倉盤、止蝕和期權限制所制定，亦規定各營業部門、營業類別和整體風險均受控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已審閱和核准的限制內。交易活動中的風險，每日均由獨立的中、後勤部門監察。本集團的市場風險報表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查，並向董事會匯報，而超過已批核的限額，則於發生時作即時報告。

本集團運用風險數額量化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風險數額是統計學上的估計，用來量度於某一時段內，交易組合維持不變但因市場息率和價格的不利波動而引致市值上的潛在虧損。本集團於計算風險數額時，是依據過往市場息率與價格的波動、99%的置信水平和1日持倉期，並計入不同市場和息率的相關程度而推算。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與市場風險有關的財資交易組合的風險數額為港幣2,040,000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2,150,000元）。2005年上半年，本集團與市場風險有關的財資交易活動每日平均收入為港幣530,000元（2004年上半年：港幣580,000元）。每日收入的標準差為港幣770,000元（2004年上半年：港幣2,010,000元）。



上圖為本集團於2005年上半年（對比2004年上半年）與市場風險有關的財資交易收入的每日分布情況。圖中顯示了121個交易日中有16日（2004年上半年：於122個交易日中有25日）出現虧損。而最普遍的單日收入，是介乎港幣500,000元至港幣750,000元之間，共有28日（2004年上半年：介乎港幣500,000元至港幣750,000元之間收入範圍共有19日）。最高的單日虧損為港幣2,700,000元（2004年上半年：港幣19,410,000元），次高的單日虧損為港幣2,490,000元（2004年上半年：港幣1,310,000元）；而最高的單日收入為港幣3,570,000元（2004年上半年：港幣4,270,000元）。

(i)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承擔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和結構性外幣資產或負債。所有外幣持倉均由集團的資金部管理，並維持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2005年6月30日的外匯交易持倉的風險數額為港幣840,000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910,000元）。2005年上半年每日平均外匯交易盈利為港幣550,000元（2004年上半年每日平均盈利：港幣740,000元）。

本集團投資於分行、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外幣投資，其有關的溢利和虧損因為已撥入儲備內，所以未計算在風險數額內。管理此類外幣投資的主要目的，是要保護本集團的儲備免受匯率波動的影響。

(ii) 利率風險承擔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源自財資和商業銀行業務活動，而此等活動的利率風險來自交易組合和非交易組合。所有交易組合持倉均由集團的資金部管理，並維持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訂定的限額內；而非交易組合的利率風險主要是由帶息資產、負債和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以及某些定息資產和負債的不同到期日所引致。此等非交易組合的利率風險亦由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

2005年6月30日的債務證券和衍生工具交易（除外匯遠期合約和期權）風險數額為港幣1,570,000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1,760,000元）。此類交易活動於2005年上半年的每日平均虧損為港幣20,000元（2004年上半年每日平均虧損：港幣160,000元）。

(iii) 股票風險承擔

本集團的股票風險承擔主要包括股票交易持倉和作長線投資的股票持倉。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定期審閱和監控股票交易活動。2005年6月30日的股票交易持倉風險數額為港幣3,720,000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4,860,000元）。

(c)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而引致虧損的風險。董事會已授權營運和其他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責監督本銀行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用一套以風險為本的營運風險管理方法，以便集中管理風險較高的範疇。集團已制定一套完善的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此外，本集團每年均執行一系列措施，務使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制度能與業界水平一致。此等措施包括自我評核營運風險、檢討營運審批權限、張力測試等。

本集團亦制定了一套緊急事故應變方案，訂定必要程序以確保遇事時業務仍能持續運作，並能迅速恢復正常營運。此外，集團亦有購買足夠保險，以減低因營運風險引致的潛在虧損。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要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援集團的業務發展，並能達到法定的資本充足比率要求。本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已計入市場風險的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為15.5%，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則為15.6%，均遠超法定最低要求。

本集團按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來分配資本。一些附屬公司或分行若受其他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便必須遵守這些監管機構的規定以維持足夠的資本。

業務回顧

營運改善措施

辦公室集中計劃

本行多個部門已於2005年5月完成搬遷，陸續進駐位於觀塘創紀之城五期的東亞銀行新辦公大樓。此項計劃不但有助本行提升營運效率，亦能讓本行更有效運用辦公室空間，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同時，本行已出售數項因搬遷而騰空的物業。

電腦系統提升 — 核心銀行系統

東亞銀行於2005年1月完成首階段的核心銀行系統計劃。首階段計劃除提升了客戶資料查詢和保存的便利程度外，還有助加強本行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支援有關計劃的推行和促進產品銷售的客戶聯繫活動。

個人銀行業務

分行業務

為加強分行業務網絡，東亞銀行繼續推行「分行優化計劃」，由年初至今已有兩間新分行開業，另有4間分行與鄰近分行合併，或遷至更顯著的地點。於2005年7月底，本行在香港合共設有93間分行。

本行的「顯卓理財」財富管理服務於2002年年底推出以來，客戶群穩步增長。繼沙田廣場分行顯卓理財中心於今年2月開幕後，筲箕灣分行顯卓理財中心已於7月開業。截至今年7月底，本行顯卓理財中心總數為25間。

此外，本行於2、3月期間進行了「理財小博士」的市場推廣項目，以吸納新會員和推廣本行的教育保險計劃和信用卡。

本行亦為推廣各項銀行產品，假多間商場舉辦一系列巡迴展銷，包括為進一步提高「東亞人壽保險系列」品牌的知名度，而在多個公共屋苑的商場舉行展覽和促銷活動；另外，又於多個樓盤地點進行實地推廣，以刺激東亞銀行按揭貸款和信用卡的銷量。

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於2005年上半年推出電子月結單和網上捐款服務。

為加強網上銀行交易的保安，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於2005年6月份實施了雙重認證措施。於6月底，本行已有294,000名客戶登記使用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平均每日在網上進行逾136,000宗交易。

2005年5月，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榮獲《亞洲銀行家》雜誌 (*The Asian Banker*) 頒發「2004年度零售金融服務卓越大獎」中的「網上銀行服務卓越獎」。

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的客戶人數於上半年內錄得穩定增長，截至6月底，已有逾15,400名企業客戶登記使用此項服務，比較上年度同期上升32%。

樓宇按揭貸款

縱使按揭貸款市場受惠於上半年經濟穩步復蘇而轉旺，本行仍然面對激烈競爭。為增強產品和服務組合，本行於5月率先夥拍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攜手推出「貸2按」定息二按計劃，在原已提供的「按揭保險計劃」之外，為需要9成半按揭貸款的客戶增添另一融資途徑。

為緩和利率上升對本港樓市的影響，本行積極與不同地產發展商合推按揭計劃，由發展商資助首次置業人

士的利息支出，以收促銷之效。

受惠於本港經濟取得實質增長和個人財務狀況普遍轉好，本行按揭貸款的資產素質持續改善，此可以從拖欠比率下降反映得到。

信用卡業務

為配合強化本行信用卡品牌的策略，本行推出一系列市場推廣計劃，包括為客戶提供非常吸引的專享優惠、提升產品的市場定位，以及革新現有品牌，務求增加本行整體信用卡業務的市場滲透率。本行亦利用先進的客戶消費行為分析工具，制定各項市場推廣策略，切合不同類型客戶所需。

有賴此等推廣計劃的支援，本行信用卡品牌的知名度得以進一步提升，信用卡客戶的平均消費額亦錄得可觀增長。2005年上半年，本行信用卡的整體銷量取得優於市場的增長。

本行於期內與新鴻基地產攜手推出聯營信用卡 — 新地會 VISA 卡。

隨著客戶信貸資料庫的若干使用限制已於早前按既定實施時間表獲得放寬，加上本行持續推行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信貸素質可望不斷提升。

此外，本行對人民幣信用卡業務的前景保持樂觀。

由於服務支援運作逐步北移內地，本行信用卡業務的營運效率已進一步改善。

藍十字保險

2005年上半年，藍十字保險業務錄得穩健增長，保費收入上升35%。

與上年度同期相比，人壽保險業務的增長率達80%。本行將會繼續著力拓展保險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

企業貸款

2005年上半年，本地銀團和企業貸款市場非常活躍。在低息的環境下，大中型企業紛紛為擴展業務籌措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行融資；另外，亦續見不少內地大型企業借助本地銀團貸款市場，為其海外收購項目融資。

儘管2005年上半年銀團貸款市場轉趨活躍，但在激烈的競爭下，銀團貸款交易的息差持續收窄。因此，本行更積極爭取優質的中型企業客戶，藉以增加收益和擴大客戶基礎。

同時，本行通過包銷多項銀團貸款而穩保市場份額，其中包括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涉資港幣52億元的貸款、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涉資港幣38億元的貸款，以及華潤電力有限公司涉資2億美元的貸款。

雖然受到資金成本趨升和競爭熾烈的影響，貿易融資業務於2005年上半年依然錄得健康增長。由於本行已將各押匯服務中心整合於創紀之城五期，並起用全新電腦系統，整體押匯服務水平和效率得以進一步提升，令本行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押匯服務。

受惠於本地營商環境在上半年持續改善，中小型企業為配合本身業務發展或新投資計劃，對貸款的需求亦見穩定增長。本行將繼續通過靈活和切合客戶需要的產品，增加本行在此等市場的滲透率。

本行亦為企業客戶舉辦了多個資訊性研討會，其中包括在1月舉行的「環球經濟前景與外匯市場2005」研討會，旨在從宏觀角度分析環球經濟，為與會客戶提供實用參考資訊，助其規劃來年業務發展。

資產融資

私家車和商用汽車貸款業務在首 6 個月期間均錄得雙位數字升幅，機器融資業務亦有增長。此等佳績，全賴本行決定在加強市場推廣隊伍的同時，亦致力改善與汽車和機器代理商的業務關係所致。展望未來，本行將會繼續著力擴大設備融資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和客戶基礎。

縱使的士貸款組合的息率差距仍然狹窄，本行在的士和公共小巴貸款市場依然保持領導地位。由於本行採取審慎的貸款政策，期內的士和公共小巴業務取得零撇賬的優秀紀錄。

證券貸款

東亞銀行繼續拓展新股認購貸款業務，除於上半年為多項新股上市項目提供融資服務外，亦積極參與若干公開招股項目，例如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計劃的收票銀行。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強制性公積金

鑒於港人對退休財務策劃日益關注，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於2005年4月推出了強積金個人供款賬戶，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更具彈性的自願性供款安排。該公司亦是全港首間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接納非本行強積金客戶在該公司開立個人供款賬戶。此外，該公司於2005年上半年在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和行業計劃的成員人數及資產方面，均錄得穩定增長。

財富管理

期內，東亞銀行財富管理處致力擴充產品範圍。

本行財富管理處在期內所推出的產品數目增加逾倍，加強了整體業務的靈活性。本行還加推了多隻股票掛鈎產品，以配合目前提供的各項利率和貨幣掛鈎產品。2005年4月，本行開展了為期3個月的大型宣傳計劃，以進一步推動投資基金的銷量。

結構產品

本行於上半年為較保守的投資者推出了6個保本掛鈎存款產品；另外，又為促進業務增長和擴闊客源，將大部分產品的最低投資額要求調低至港幣50,000元。新產品推出後廣受客戶歡迎，為本行帶來理想收益。

為開拓香港以外的商機，本行經已申請取得內地相關牌照，可於內地組合和推售結構性投資產品。本行透過內地全線分行，於期內已成功推出兩項保本投資產品。

資產管理

市場對東亞銀行與Russell Investment Group於2004年年底合作推出創新的多元經理零售產品——「東亞尊享組合基金」反應熱烈。此基金的總資產值已由首次推售期內錄得的約港幣8億元，穩步增長至2005年6月底時所錄得的約港幣9億元。

本行兩項強積金計劃的投資表現繼續獲得市場認同。根據一項最新市場調查¹，本行提供的行業計劃內3個基金的1年期投資收益，均在其所屬產品類別中居於首6大之列。此超卓表現對東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資產值有積極影響。

東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強積金、單位信託和全權委託組合管理業務所管理的資產值錄得強勁增長，使該公司於上半年的溢利比較去年同期增長逾20%。

¹資料來源：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2005年5月31日

銀行保險業務

東亞銀行保險業務於2005年上半年續有增長，人壽保險和非人壽保險的保費升幅達25%，令人鼓舞。

為迎合客戶對多元化儲蓄和保障的需求，本行於期內推出數項全新計劃，包括「盈康寶」、「盈富寶」、「創富儲蓄寶」和「寫意人生退休計劃」。

投資銀行業務

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 電子網絡股票買賣服務

本年首6個月，東亞證券有限公司受惠於本地市場氣氛好轉和投資信心恢復，業務持續增長。

與去年同期比較，該公司的電子網絡股票買賣賬戶數目上升19%；於2005年6月30日已有逾47%的證券客戶登記使用此項服務。

為鼓勵客戶使用操作簡易的電子交易平台買賣股票，該公司提供各項優惠計劃。現時，透過電子網絡股票買賣系統完成的交易，分別佔本行錄得總成交宗數和總成交金額約54%及37%。

為進一步提升電子網絡股票買賣服務的素質，該公司現正部署於下半年內提升其「話音識別互動買賣系統」服務。

中國業務

東亞銀行於上半年內先後設立蘇州代表處和東莞代表處。本行現於內地設有20個網點，包括9間分行、4間支行和7個代表處，並正籌備於下半年在杭州和重慶各增設1間分行。

本行繼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核在內地推售衍生投資產品的申請後，於期內率先在內地推出兩項此類產品。本行將會繼續開發創新投資產品，切合當地市場需求。

本行廣州、廈門、大連和上海分行均取得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可在內地推售壽險產品，此舉使其保險產品範圍由一般保險擴大至人壽保險。本行其他內地分行亦預期可於短期內取得同類許可證。

海外分行業務

東亞銀行透過其在全美資附屬公司 — 美國東亞銀行，持續壯大在當地的銀行業務網絡。加州托倫斯分行已於6月28日開業，紐約布碌崙分行則預期於12月開幕；因此，美國東亞銀行於年底前將在加州和紐約分別設有4間和2間分行。

美國東亞銀行將會繼續物色適當地點開設分行，積極擴大業務版圖和客源，尤其是日益增加的華籍移民客戶。

至於加拿大東亞銀行第6間分行已於3月18日啟業，此分行設於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市，將於8月正式開幕。

企業服務

東亞銀行集團成員 — 卓佳集團無論以業務範圍和規模而言，均在區內企業和投資者服務市場居於前列，服務範圍涵蓋會計、公司成立、企業法規監管及公司秘書、行政人員招聘、首次公開招股及股份登記、支

薪外判，以及基金和信託行政管理等。

卓佳於本年上半年錄得可觀收益增長，其業務因香港營商環境持續改善而受惠，本港私營企業和上市公司對企業法規監管服務的需求甚殷。此外，卓佳海外業務的成績亦不俗，為其收入總額帶來顯著貢獻。

今年5月，卓佳收購安永在英屬處女群島的公司秘書服務，使其在該地優秀的企業服務業務更添實力。卓佳貫徹其致力擴展區內業務的策略，剛於7月收購了羅兵咸永道在泰國的客戶會計、支薪外判和行政人員招聘業務的重大股權。

人力資源

東亞銀行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的員工人數如下：

香港	4,367
大中華其他地區	1,269
海外	416
合計	6,052

自去年第3季起，銀行和金融業的職位數目大增。本行已制定和推行多項政策，以保留優秀的員工。

為提升員工的專業才能，訓練發展部積極與培訓顧問和大學教授合作，為員工度身訂造培訓課程，特別是市場營銷和商業創造力方面的訓練。

在完成整個辦公室集中計劃後，本行已為員工增添了康樂設施，使員工康體會可藉此舉辦各種康樂活動，提高員工的團隊精神。

前景

2005年上半年，東亞銀行貫徹執行既定策略，繼續專注於業務增長和提升營運效率。

本行全力拓展收入來源，為此不斷擴充產品種類、提升產品特色和探索新的市場機遇。本行財富管理業務，尤其是深受客戶好評的顯卓理財服務，依然是本行的未來業務發展核心。此外，本行亦會進一步提升在市場具領先地位的企業服務和股份登記業務，為客戶提供更多優質理財方案。本行更會積極拓展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的保險業務，同時加強在本行和附屬公司客戶群中的交叉銷售機會。

期內，在香港以外，本行無論在中國、美國、加拿大和東南亞等地的海外業務，均取得理想增長和發展。中國市場，特別是珠三角地區，仍然是本行的發展重點。本行將會落力在內地提供創新產品，並擴大內地零售網絡，保持在內地市場的領導地位。

本行致力提高營運效率，隨著後勤業務現已集中於創紀之城五期，預期可於未來數年實現協同效益。同時，為進一步提升效率和市場競爭力，本行將會不斷探求搬遷支援運作至內地的適當機會。本行亦會著重投資於系統及風險管理和企業管治，從而為進一步提升本行的價值和市場優勢建立穩固基礎。

買賣本行上市證券

在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作為本港最大的獨立本地銀行，本行有責任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此承諾對於平衡股東、客戶及員工的利益，以及保持問責及透明度，至為重要。

除以下所述的偏離行為外，本行在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期間內，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C.2內部監控除外)：

守則條文 A.2.1

此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國寶博士為本行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本行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每兩個月開會，以商討影響本行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行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對李博士充滿信心，相信委任他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行的業務發展。

守則條文 A.4.1 及 A.4.2(最後一句)

守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守則A.4.2(最後一句)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3年1次。

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在每一屆的股東周年常會上，當時的三份一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3的倍數，則取其接近者，但不能超過三份一)應退任。

為確保完全遵從守則A.4.1及A.4.2，在2006年的股東周年常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使每名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3年1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行已自行訂立一套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證券交易守則」(「自訂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的查詢後，在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期間內，本行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載於本行《內幕交易政策 - 董事及行政總裁》內的「自訂守則」中所要求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香港，2005年8月3日

在本通告日期，本行之執行董事為：李國寶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陳棋昌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則為：李福和博士、李福善博士、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及李澤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陳文裘先生，以及駱錦明先生。